



正本



SDZZ/HT-2024-DY523-12-00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2-001号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12.10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2-001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废气袋
采、送样人员	黄旭东、鲁宁、贾明晓、韩昕宇	采样日期	2025.12.08
分析人员	李东悦	分析日期	2025.12.08-2025.12.0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361型	1771-1108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M-60B型	225-10072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94×10 ⁻¹	1.74×10 ⁻¹	2.07×10 ⁻¹
	排放速率	kg/h	5.59	5.32	6.17
标干流量		Nm ³ /h	286	260	290
流速		m/s	2.62	2.70	2.77
烟温		℃	9.9	8.9	8.9
备注: 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12-001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66	215	231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74	0.088
标干流量		Nm ³ /h	391	342	361
处理效率		%	98.1	98.6	98.6
流速		m/s	1.59	1.39	1.55
烟温		℃	10.9	11.4	11.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一	频次二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0×10 ⁴	1.61×10 ⁴	1.59×10 ⁴
	排放速率	kg/h	7.58	7.57	7.66
标干流量		Nm ³ /h	505	470	482
流速		m/s	2.93	2.74	2.80
烟温		℃	8.9	9.4	8.9
备注：采样内径 0.25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一	频次二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2	115	104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5	0.059
标干流量		Nm ³ /h	544	561	528
处理效率		%	99.2	99.1	99.2
流速		m/s	2.19	2.26	2.29
烟温		℃	7.6	7.2	7.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ZHONGZE

SDZ27/ZL5-E-0292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2-001号

第3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1.17×10 ⁴	1.30×10 ⁴	1.35×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30	0.135
标干流量		Nm ³ /h	698	697	680
流速		m/s	6.35	6.34	6.19
烟温		℃	8.1	7.4	7.4
备注: 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314	242	2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74	0.217	0.223
标干流量		Nm ³ /h	872	893	848
处理效率		%	96.6	97.6	97.6
流速		m/s	2.01	2.07	1.94
烟温		℃	12.7	12.1	10.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9 危废暂存间气体净化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40.8	42.1	4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27	0.01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16	15002	14330
流速		m/s	22.03	21.98	20.97
烟温		℃	9.9	9.9	9.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5 米。					

检测报告

山字粒字(2024)第DY8Z3-12-001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14×10 ⁴	2.74×10 ⁴	2.5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30.6	28.1	34.0
标干流量		Nm ³ /h	975	1026	1058
流速		m/s	9.00	9.46	9.75
烟温		℃	14.8	14.8	14.1
备注：采样内径0.2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0	208	195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25	0.236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4	1084	1212
处理效率		%	99.2	99.2	99.3
流速		m/s	2.51	2.47	2.51
烟温		℃	79.2	89.2	81.1
备注：排气筒高度15米，采样内径0.4米。					

三、质控措施及质量保证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标准方法和标准。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质控措施符合空白质控、有证标气校准。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12-001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3.2 质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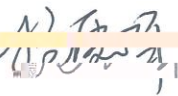
1. 空白质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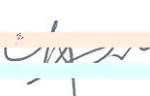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5.12.08	运输空白	总烃	mg/m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碳计）。					

2. 有证标气校准

采样日期	项目	标气 ($\mu\text{mol/mol}$)	样品分析 前校准 ($\mu\text{mol/mol}$)	样品分析前 校准相对误差 (%)	样品分析 后校准 ($\mu\text{mol/mol}$)	样品分析后 校准相对误差 (%)
2025.12.08	总烃	202.7500	221.7015	+9.95	220.7800	+0.02
	甲烷	202.7500	220.1839	+8.60	205.5044	+1.36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12.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检测项目与有关的参数有误差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217号东营市胜利李堂街北侧

5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